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6年5月20日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黃先生」）之通知，獲告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於2016年5月18日作出裁決，對黃先生予以譴責、禁止彼成為就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公司負有審核責任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之相關人士，並判罰民事罰款10,000美元，理由是根據委員會調查所得，就黃先生之會計師事務所，AWC (CPA) Limited對其一名美國上市公司客戶進行審核方面，黃先生違反了若干關於對美國上市公司客戶進行審核之規定的美國法律、規則及準則。黃先生可在裁決日起計兩年後向PCAOB申請成為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人士。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針對黃先生的上述裁決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無關。董事會認為上述裁決對黃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不會造成任何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